

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文件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宁建发〔2017〕9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
计划任务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，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、经济发展局、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签订的《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》要求，经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申报、自治区相关部门认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确定了全区 2017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，现下达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圆满完成。

一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

(一) 棚改开工

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 53432 套。

(二) 棚改货币化安置

全区棚改货币化安置达到 70%以上，有条件的市、县（区）力争 100%实行棚改货币化安置。

(三) 基本建成

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44000 套。

(四) 租赁补贴

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040 户。

(五) 实物配租

公共租赁住房累计实物配租 176000 套。

各市、县（区）及宁东管委会的具体计划任务见附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责任，确保棚改任务完成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及宁东管委会，要按照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《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》要求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进度。一是严格落实部门职责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财政、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相互联动、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机制。二是全力推进项目开工。新建安置住房项目要积极落实土地、资金，加快办理项目审批、招投标等前期手续，确保项目及时开工；货币化安置项目要加快完善征收拆迁方案、筹措安置房源、强化政策宣传、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各项工作，推进棚改工作进展。三是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。要严格落实自治

区关于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相关要求，城镇棚户区项目原则上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方式实施改造，尤其是商品住房库存量大、市场房源充足的市、县（区），要制定优惠政策，鼓励引导棚改居民选择货币化方式进行安置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加快公租房分配入住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切实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。一是**加快建设进度**。要严格项目台账管理，对公共租赁住房入住项目实行销号制，紧盯在建项目建设进度，落实配套资金，加大配套设施建设力度，2014年及以前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，今年年底前必须全部分配入住。二是**盘活房屋资源**。对受城乡规划、产业布局调整、招商引资等因素影响，在工业园区、城市偏远地带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，原计划保障对象达不到预期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滞租的，在确保保障水平不降低、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不流失的前提下，要因地制宜、分类盘活，可将公租房调整为移民搬迁、棚户区改造、养老设施等重大项目的安置房或周转房，或按市场租金向社会出租。三是**完善政策制度**。公共租赁住房存量较大、申请家庭少的市、县（区），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准入制度，通过放宽准入门槛、扩大保障范围、降低租金标准等方式，按照项目申请入住难易程度，一个项目一个政策，实行精细化管理，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。

（三）精打细算，实现资金大体平衡。一是**积极争取贷款支持**。今年，国家继续加大对城镇棚户区改造融资贷款支持力度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加强同国开行宁夏分行和农发行宁夏分行的沟通对接，加快工作节奏，完善相关资料，尽早落实棚改项目贷款，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提供资金保障。二是**依法依规控制成本**。要

树立精打细算理念，严格依法依规控制棚改成本，严禁违规支出，要按照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标准，严格实行评估制度，确保棚改房屋征收过程公开公平公正。三是科学规划腾空土地。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确保有足够的土地可以出让，在制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，优先安排出让棚改腾空土地，腾空土地出让收入、棚改安置小区配套商业设施销售收入，要专款专用，优先用于偿还棚改贷款。

（四）完善制度，推进住房租赁补贴。现阶段，我区住房保障采取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，今后要逐步转向以发放租赁补贴为主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房地产市场状况、政府财政承受能力、住房保障对象需求等因素，结合保障家庭住房困难程度、支付能力、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，分类别、分层次对在市场上租房居住的住房保障家庭予以差别化的租赁补贴，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。要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租赁补贴家庭准入条件，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，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分档发放租赁补贴，原则上租赁补贴补助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，超出面积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。对公租房存量较大、租赁补贴需求较小的地区，要继续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工作。

（五）夯实基础，加强科学规范管理。一是推进档案规范管理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建（保）发〔2016〕16号）要求，建立满足档案管理基本要求的档案室，制定档案管理制度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配备管理人员，落实工作经费，从档案收集、整理、装订、归档、保管、移交等各环节工作，推进住房保障档案管理规

范化制度化运行。二是**严格数据统计报送**。要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 2017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台账、统计台账，规范台账、报表的填报标准，保持项目台账、统计台账、统计报表各项指标逻辑关系和口径一致，要严肃统计纪律，落实统计数据三级审核制度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报送数据的时效性、真实性，统计报表必须经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审签后，按时报送。三是**制定租金管理制度**。各市、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、发展改革等部门，要按照《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0〕95号）相关规定，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情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使用管理制度，确保租金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，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、管理等支出。

（六）**强化公开，全面接受各方监督**。要高度重视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完善公开机制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在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住房保障信息公开专栏，公共租赁住房要公开分配政策、分配房源、分配结果、动态管理、审批公示等信息，城镇棚户区改造要公开房屋征收补偿政策、改造项目、改造进展、任务完成、舆论引导等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。要加强住房保障政风行风建设，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原则，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，着力提高住房保障工作群众满意度。自治区将加大对各市、县（区）住房保障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建立激励机制，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、信息公开及时、住房保障规范化管理成效明显的市、县（区），在政策和

资金支持上予以倾斜。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不力、成效不明显、未完成目标任务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，予以约谈、问责。

附件： 2017 年度全区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分解表



附件

2017年度全区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市县名称	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 (套)	新增保障家庭租赁住房补贴户数 (户)	公共租赁住房累计实物配租 (套)	基本建成任务 (套)
	合 计	53432	2040	176000	44000
1	银川市	7021	500	28600	6000
2	永宁县	100	0	1860	100
3	贺兰县	0	20	1350	
4	灵武市	350	100	6680	350
5	石嘴山市	638	300	19450	
6	平罗县	3801	0	3570	3800
7	吴忠市	3245	400	24540	8200
8	青铜峡市	2150	0	4820	650
9	盐池县	1000	0	3850	1000
10	同心县	3000	200	3300	1000
11	红寺堡区	1800	100	2240	1800
12	固原市	10000	300	10000	8300
13	西吉县	501	0	7540	500
14	隆德县	200	120	6160	500
15	泾源县	1500	0	1450	800
16	彭阳县	439	0	5960	400
17	中卫市	5500	0	15030	6000
18	中宁县	6500	0	16000	3300
19	海原县	1500	0	8060	1300
20	宁东管委会	4187	0	5540	0

注：固原市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中包含原州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5000套。

抄报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，刘可为副主席。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宁东管委会，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领导，厅各相关处室，存档（2份）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3日印发
